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电声配件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m8jx1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80吨电声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8D888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Signature]		
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Signature]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D888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嵊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分类影像图

附图 6 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嵊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嵊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附件：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文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承诺书

附件 9 污水纳管承诺

附件 10 总量承诺书

环评确认书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电声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683-07-02-987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30.427 秒，29 度 36 分 21.4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嵊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嵊政办批〔2016〕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9〕241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区北路 121 号,属于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房。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声配件的生产,属于“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规划限制及禁止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核心区块总体规划要求。

1.1.2 《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区北路 121 号,属于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中的 5#嵊州城东三江环境优化准入区(三塘片区外)。本项目为电声配件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未列入所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注塑、破碎等,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嵊政〔2024〕73 号)中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中西-同德苑约 32 米,中间有绿化带及马路相隔,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区块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在《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内,因此符合所在区块“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121号，根据嵊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各项因子均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或本底质量浓度超标的现象。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不新增土地；项目设备均用清洁能源电能，且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因此，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嵊政〔2024〕7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1），具体准入条件和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空间布局约束

a、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b、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c、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d、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电声配件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涉及注塑、破碎等，对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嵊政〔2024〕73 号）中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中西-同德苑约 32 米，中间有绿化带及马路相隔，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单元空间布局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a、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b、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c、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d、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替代削减；本项目行业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两高”行业，且未纳入《浙江省

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中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项目；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属于污水直排企业，因此，符合所在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③环境风险防控

a、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b、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并可通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符合项目所在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符合项目所在单元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嵊政〔2024〕73号）要求。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总量指标报生态环境局核准；根据绍市环函〔2025〕1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替代比为1:1，所需总量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后予以交易解决，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嵊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5、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也不在《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内，且项目已向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备案并获批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根据该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距曹娥江约 659m，不在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属于污水直排和对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符合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两高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为缓批限批的高耗能行业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9 号）：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

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电声配件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列“两高项目”。

8、建设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噪声根据导则要求进行预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环境影响可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本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各项因子均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已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审批要求。

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环评节选《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节选）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为 PP、PE、ABS 塑料粒子新材料，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少。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及限制类的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	符合

准入		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再恢复等量削减。	标,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等量削减。	
源头控制	4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5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为 PP、PE、ABS 塑料粒子新料,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少。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7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8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效治理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环评要求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	符合

		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中落实。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12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需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	13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6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因此,本项目 VOCs 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要求。				

1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为 PP、PE、ABS 塑料粒子新料，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少。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每一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3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为 PP、PE、ABS 塑料粒子新料，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少，每一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4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每一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5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	6	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7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环评要求企业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9	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实施中落实。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11、《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时粉碎机腔体密闭，破碎只是将大块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成小块颗粒，不涉及造粒，破碎完成静置后再开盖取料，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环评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平均风速大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	本项目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	符合

环境管理	废气治理		于 8 次/小时。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中落实。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新料生产, 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内部管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档案管理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将按要求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完整填写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备的活性炭及时更换。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 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实施中落实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 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 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 企业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管理的情况下, 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条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例			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域。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无废水外排，建设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符合

条	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为。	符合
注：1、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2、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3、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和管理机构界定。			

4、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区北路 121 号，系租用嵊州市正华电器设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模具、100 吨电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嵊环备〔2020〕2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00 套模具、100 吨电声配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为：模具 400 套/年、电声配件 100 吨/年。

现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新增投资 700 万元，新增注塑机、冷却塔和破碎机设备，采用注塑、破碎等工艺于现有厂房内新增年产 80 吨电声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 套模具和 180 吨电声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现有项目审批产能	本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1	模具	套/年	400	0	400
2	电声配件	吨/年	100	+80	180

(2)环评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2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	/

		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租用嵊州市正华电器设备厂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厂区 2 号厂房 1、2F 部分车间（1F 通道以东），租用面积为 1200m ² ，项目 1F 布置为模具生产区、注塑区 1（包含修整、检验、破碎工序）、注塑区 2（包含修整、检验工序）；2F 布置为仓库、危废仓库。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 80 吨电声配件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设施供应。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合并通过该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仓库。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的原料及成品仓库。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台)	本项目增减量 (台)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6	6	0	6	注塑机吨位为 100-140t	用于电

2	注塑机*	0	0	+19	19	注塑机吨位为90t	声配件生产
3	冷却塔	1	1	+1	2	模具冷却	
4	破碎机	2	2	+5	7	处理边角料、次品	
5	加工中心	2	2	0	2	机加工	用于模具生产
6	线切割机床	14	14	0	14	机加工	
7	普通铣床	1	1	0	1	机加工	
8	铣床	5	5	0	5	机加工	
9	手摇磨床	1	1	0	1	机加工	
10	钻床	1	1	0	1	机加工	
11	精雕机	3	3	0	3	精雕	
12	电火花机	2	2	0	2	电火花	

注：*现有项目注塑机用于生产大尺寸的塑料网框，直径在 100mm 以上，重量约为 30~100g，本项目新增注塑机用于生产小尺寸的高音面板、塑料支架、塑料后罩及线卡，直径在 30mm 以下，重量约为 3~25g。

现有项目使用 6 台注塑机注塑，项目塑料粒子年消耗量约为 100t，所用注塑机的塑料粒子最大生产产能为 60kg/d·台，年工作时间为 300d，因此，使用 6 台注塑机可满足生产所需。本项目新增 19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 80 吨电声配件，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合计约为 80t，破碎回用的塑料颗粒约为 8t/a，新增注塑机的塑料粒子最大生产产能为 16kg/d·台，年工作时间为 300d，因此，新增 19 台注塑机可满足生产所需。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审批用量	现有项目验收/实际用量	本项目用量（对照审批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t/a	60	57.6	+40	100	新料
2	PE 塑料粒子	t/a	40	38.5	+30	70	新料
3	ABS 塑料粒子	t/a	0	0	+10	10	新料
4	模具钢	t/a	200	195	0	200	/
5	白油	t/a	0.15	0.14	0	0.15	170kg/桶，汽运
6	切削液	t/a	0.5	0.48	0	0.5	18L/桶，汽运
7	电火花油	t/a	0.01	0.01	0	0.01	18L/桶，汽运
8	润滑油	t/a	0.2	0.18	+0.05	0.25	170kg/桶，汽运
9	液压油	t/a	0	0.2	+0.6	0.8	170kg/桶，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原料名称	性质说明
PP（聚丙烯）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PP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
PE（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热分解温度>270℃。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其力学性能和热学性能优良，弹性模量为 2.2GPa，-40~100℃范围内性能稳定，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5、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内共建有 3 幢厂房，分别是位于西侧的 1#厂房、北侧的 2#厂房、南侧的 3#厂房。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用 2#厂房的 1F~2F 部分车间（1F 通道以东部分）实施生产，其余厂房为其他公司租用或业主自用。本项目实施后将对现有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全厂具体布置见下表。

表 2-7 车间布置

位置	楼层	车间布置
2#厂房	1F	西侧布置为模具生产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注塑区 1（包含修整、检验、破碎工序）、注塑区 2（包含修整、检验工序）。
	2F	布置为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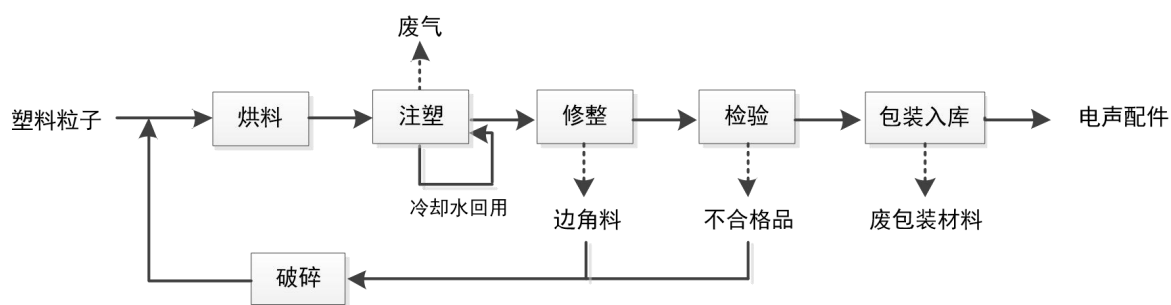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电声配件生产原料较现有项目电声配件生产原料新增了 ABS 塑料粒子，其余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电声配件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1)烘料、注塑：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上方自带的加热装置进行烘料，加热温度约为80℃，烘好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电声配件半成品，注塑机操作时设定加热温度为180-200℃，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2)修整：注塑成型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修整。

(3)检验、包装入库：经修整工序的电声配件通过人工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即为电声配件成品。

(4)破碎：修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人工送至破碎机破碎回用。

2.2.2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注塑机上方自带的烘干设备进行烘料，主要目的是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汽，加热温度约为 80℃，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在 270℃ 以上，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环评不作为主要污染物考虑。

本项目修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时破碎机腔体密闭，破碎完成静置后开盖取料，破碎只是将大块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封闭的破碎机腔体内分成小颗粒，不涉及造粒，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环评不作为主要污染物考虑。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油类使用	/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		等效连续 A 声级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模具、100 吨电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嵊环备〔2020〕2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00 套模具、100 吨电声配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3MA2BD2EKX6001X。

2.3.2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1、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2、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现有项目审批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人数实际为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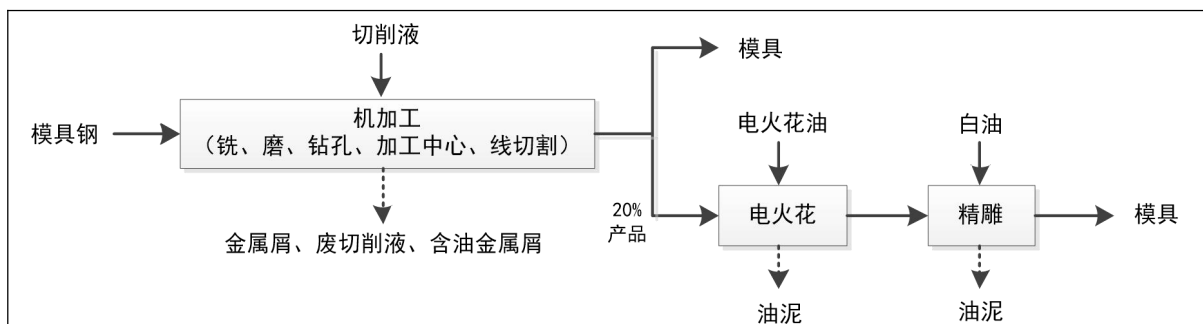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环评履行至今，模具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外购的毛坯模具钢通过铣床、手摇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等设备进行铣、磨、加工中心等机加工工序，加工完成后即为模具成品。按照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约 20%）还需通过电火花机、精雕机进行电火花加工、精雕加工，加工完成后即为模具成品。

(2)电声配件

环评履行至今，电声配件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以 PP、PE 塑料粒子为原料，采用烘料、注塑、修整等工序生产电声配件，具体生产工艺见 2.2.1 节，在此不做过多赘述。

2.3.3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9 原审批及实际运行过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		实际运行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注塑车间独立密闭设置，注塑废气采取车间整体换气的方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0.047 ^②	在每一台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60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COD _{Cr}	0.014		0.014	
		NH ₃ -N	0.0007		0.0007	

				后，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标准后，纳管送嵊新首创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 理后排放。
固 废 ③	金属屑	4	收集后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3.8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 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		0.9		
	废润滑油	0.02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作无害 化处理	0.02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 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 置	
	油泥	0.05		0.05		
	废切削液	0.6		0.43		
	废液压油	未提及		0.05		
	废油桶	未提及		0.05		
	含油金属屑	未提及		1		
	废 UV 灯管	未提及		0.02		
	生活垃圾	4.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4.5	收集后由嵊州市洁之 美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统一处置	
备注	①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时，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为 50mg/L、NH ₃ -N 为 5（8）mg/L），审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360t/a、COD _{Cr} 0.018t/a、NH ₃ -N0.002t/a。现根据《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湖长制）办公室、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即 COD _{Cr} 40mg/m ³ 、NH ₃ -N 2（4）mg/m ³ ，因此现有项目废水 COD _{Cr} 、氨氮审批排放量按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排放标准重新核算环境排放总量。 ②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调查所得；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下文检测报告重新进行核算，无组织排放量取自原环评审批量，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③ 固废审批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均为 0，本次统计数据为审批产生量和实际产生量；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 UV 灯管原环评未提及，本环评根据企业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现有项目进行达标性分析[检测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3457 号、SZCJ2025(来)字第 03177 号]，检测结果如下。

(1)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2-10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检测时水温)	COD _{Cr}	NH ₃ -N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 排放口	2025-3-18 16:35	乳白色 浑浊	7.6 (18.3℃)	403	16.6	396	7.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	-----	-----	-----	-----	-----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性检测。

表 2-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2025-3-17	30m	5.97×10³	2.03	0.0121
			5.97×10³	1.27	7.58×10 ⁻³
			5.91×10³	1.45	8.57×10 ⁻³
	出口速率均值 (kg/h)			-	9.42×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60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要求。

(3)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2-12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2025-3-17	机械设备	10:55-10:57	61
2#	厂界南侧		机械设备	11:03-11:05	53
3#	厂界西侧		机械设备	11:08-11:10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					≤65dB
4#	厂界北侧	2025-3-17	机械设备	11:12-11:14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排放限值					≤70dB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3.5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变动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合并经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企业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UV 光解”措施进行处理，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其进行改造，将“低温等离子体+UV 光解”措施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本环评从严不考虑注塑废气排放量因废气治理措施提升而发生的变化情况，即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仍按现审批量 0.088t/a 计。

(2)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因注塑废气处理措施调整，废 UV 灯管将不再生产；产生新固废废活性炭。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经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在第四章进行分析核算。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 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 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 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0	0.088
水污染物	水量	360	0	360
	COD _{Cr}	0.014	0	0.014
	NH ₃ -N	0.0007	0	0.0007
固废 ^①	金属屑	4	0	4
	废包装材料	1	0	1
	废润滑油	0.02	0	0.02
	废液压油	0.05	0	0.05
	废切削液	0.6	0	0.6
	油泥	0.05	0	0.05
	废 UV 灯管	0.2	-0.2	0
	含油金属屑	1	0	1
	废油桶	0.05	0	0.05
	生活垃圾	4.5	0	4.5

注：①固废统计数据为审批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均为 0，本次统计数据为审批产生量和实际产生量。

2.3.6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已投产的 400 套模具、100 吨电声配件生产线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且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2024 年全绍兴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表 3-1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1	150	7.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80	62.5	达标
可吸入颗粒 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5	150	63.3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68	75	90.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8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text{O}_3_{\text{max}8\text{h}}$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	/	/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浙江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曹娥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结果，根据公报：2024 年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其 2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2 个，II 类水质断面 19 个，III类水质断面 3 个，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企业委托浙江越鉴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北侧最近敏感点下中西村昼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检测报告编号：浙越鉴（2024）检字第 30114 号。

- (1)布点说明：厂房北侧敏感点（下中西村），设置 1 个监测点。
- (2)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北侧敏感点（下中西村）	4a 类	54	70	达标

由表 3-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预计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且投产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建设和管理，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租用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情况如下：

表 3-3 厂区厂界四周情况汇总表

方位	内容
厂界东侧	浙江欧伴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厂区
厂界南侧	绍兴沃普厨卫有限公司厂区
厂界西侧	浙江卓人电器有限公司厂区
厂界北侧	经环北路，隔路为下中西-同德苑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嵊州国泰医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ES	99
	下中西-同心苑	人群		WS	90
	悦公馆	人群		W	346
	赞成雍景园	人群		WN	347
	下中西-同德苑	人群		N	32
声环境	下中西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准限值	N	3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8。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制标准，其中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1,3-丁二烯 ^①	1	ABS 树脂		/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 砜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案标准发布后实施；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35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因此，本项目执行排气筒高度为 35m 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①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	/
（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2（4） ^②

注：①：氨氮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根据《嵊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III-2）”，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厂界北侧相邻为经环北路（交通干道），属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重点对 SO₂、COD_{Cr}、NH₃-N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涉及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和 VOCs。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120	480	+120
	COD _{Cr}	0.014 ^①	0.014	0.005	0.019	+0.005
	氨氮	0.0007 ^①	0.0007	0.0002	0.001 ^②	+0.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8	0.075	0.163	+0.075
注：①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审批排放量。						
②数值不足 0.001 按 0.001 计。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60t/a、COD_{Cr} 量 0.014t/a、NH₃-N 量 0.0007/a 作为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VOCs 0.088t/a 作为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20t/a、COD_{Cr} 量 0.042t/a、NH₃-N 量 0.004/a 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进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20t/a、COD_{Cr} 量 0.005t/a、NH₃-N 量 0.0002t/a 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 VOCs 0.078t/a 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480t/a、COD_{Cr} 量 0.019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VOCs0.166t/a 作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1)COD_{Cr}、NH₃-N 总量替代方案

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总量指标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2)VOCs 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并根据《关于明确 2025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号）：嵊州市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以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075t/a，所需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在此进行详细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80℃-200℃，原料 ABS、PP、PE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70℃ 及以上，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低聚物受热挥发和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单体废气产生，由于无法确定具体的比例和含量，且产生量极少，因此，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注塑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外购塑料粒子及破碎回用的塑料颗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外购塑料粒子年使用量合计为 80t，破碎回用的塑料颗粒约为 8t/a，因此注塑工序原料年使用总量为 8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8t/a。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每一台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一并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进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因此本环评对该措施的设计风机风量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注塑机共有 6 台，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约 0.4m²，本项目注塑机共有 19 台，共设置 19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以 0.6m×0.6m 计，集气罩风速以 0.6m/s 计，则废气处理措施设计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本项目废气整体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注塑废气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208
有组织 (DA001)	产生量 t/a	0.177
	排放量 t/a	0.044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31
合计排放量 t/a		0.075
削减量 t/a		0.133

因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以全厂排放量分析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的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 全厂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		注塑废气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	现有项目 t/a	0.213 ^①
	本项目 t/a	0.177
	合计 t/a	0.390
有组织 (DA001)	产生速率 kg/h	0.163
	产生浓度 mg/m ³	8.2
	排放速率 kg/h	0.041
	排放浓度 mg/m ³	2.1

注：①现有项目有组织产生量取自原环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点源	30m	0.6m	环境气温	120°50'30.855"	29°36'21.678"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80~200℃，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较低。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由集气罩一并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预计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4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处理措施为污染物末端治理可行技术。

3、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类型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点源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有效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6 废气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有组织	DA001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HJ1207-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J1207-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HJ1207-2021
-----	----	-------------------	-------	-------------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备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治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8.2	0.163	1 次/a， 1h/次	0.163	60	达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均有较大幅度增大。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4.2.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取 0.8，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42t/a、氨氮 0.004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TP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	------	--------	--------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120	
	COD _{Cr}	350	0.042	350	0.042	40	0.005
	氨氮	35	0.004	35	0.004	2	0.0002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20°50'28.456"	N29°36'21.922"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是首创股份、嵊州水务集团和新昌水务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于 2008 年投入运行，位于仙岩镇严坑村，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 15 万 m³/d，于 2014 年开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二期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³/d 处理能力。二期工程投资 26500 万元，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的范围基本相同。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现已建成，交付使用。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曹娥江。

②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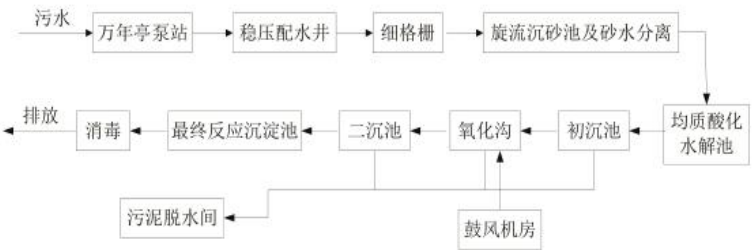


图 4-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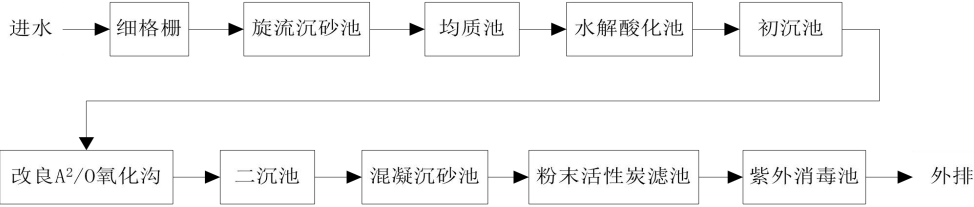


图 4-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③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报告还收集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 内容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月	6.26-7.39	16.23	0.240	0.035	6.359
2 月	6.75-7.43	9.509	0.062	0.018	10.90
3 月	7.01-7.42	14.48	0.083	0.024	8.513
4 月	7.14-7.31	13.78	0.080	0.027	7.581
5 月	7.15-7.4	14.71	0.084	0.030	7.587
6 月	7.14-7.37	14.01	0.068	0.031	6.356
7 月	7.24-7.45	15.93	0.073	0.074	6.55
8 月	7.27-7.46	19.28	0.092	0.044	6.072
9 月	7.17-7.41	17.80	0.028	0.042	6.159
10 月	7.24-7.55	18.90	0.044	0.037	6.099
11 月	7.09-7.54	17.97	0.090	0.030	5.114
12 月	7.3-7.4	16.42	0.083	0.032	6.278
控制值	6-9	40	2（4） ^①	0.3	12（15） ^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上表可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22.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t/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容量的 0.0007%，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3)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6t/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容量的 0.0007%。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4、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废水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开展常规监测。

4.2.3 噪声

1、治理措施

-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 (2)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3)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
- (4)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
- (5)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6)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7)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对风机配套隔声罩/房或者隔声挡板。

2、噪声源强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全厂平面布置图进行调整，因此环评按全厂设备重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声源调查如下。

表 4-12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等效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模具生产区	75	减振、隔声	31.25	93.86	1	39.00	69.67	昼间	21	48.67	1
2								18.40	69.68		21	48.68	1
3								8.28	69.69		21	48.69	1
4								4.18	69.74		21	48.74	1
5								7.35	69.69		21	48.69	1
6								3.01	69.80		21	48.80	1
7		注塑区 1 （包含修整、检验）	70		41.62	94.43	1	38.35	64.67		21	43.67	1
8								8.03	64.69		21	43.69	1
9								8.99	64.69		21	43.69	1
10								14.56	64.68		21	43.68	1
11								6.83	64.70		21	43.70	1
12								7.37	64.69		21	43.69	1
13		破碎区	65		43.78	90.67	1	34.36	59.67		21	38.67	1
14								6.25	59.70		21	38.70	1
15								12.99	59.68		21	38.68	1
16								16.32	59.68		21	38.68	1
17								2.86	59.81		21	38.81	1
18								9.16	59.69		21	38.69	1
19		注塑区 2	70		48.18	72.43	1	15.73	64.68		21	43.68	1

20		(包含修整、检验工序)						3.69	64.76		21	43.76	1
21								31.63	64.67		21	43.67	1
22								18.80	64.68		21	43.68	1
23								15.74	64.68		21	43.68	1
24								11.81	64.68		21	43.68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以厂房南侧为第一条边，依次逆时针建模；
 ③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4-13 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 (A) /m)		
1	废气处理措施 DA001	50.37	96.51	1	75/1	减振、隔声罩	昼间
2	冷却塔 1	49.77	100.28	1	75/1	减振	昼间
3	冷却塔 2	52.46	74.48	1	75/1	减振	昼间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配套隔音罩，并对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隔声量以 15dB (A) 计。

3、达标性分析

(1)预测模式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采用环安科技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 Noise System 2022 进行噪声预测分析。

(2)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以采取了前述噪声治理措施后的产生源强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受声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下中西村
贡献值	60.6	44.0	47.2	63.7	46.6
背景值	/	/	/	/	54.0
叠加值	/	/	/	/	54.7
执行标准≤	65	65	65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昼间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侧敏感点（下中西-同德苑）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噪声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昼间	1 次/季度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排放限值

4.2.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情况

(1)废活性炭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活性炭处理装置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m}^3$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单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为 2t，两级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4t。

同时参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为 10%~15%，环评按 10%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292t，计算得所需活性炭为 2.92t。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低，参照上述技术指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 4t 计算，每年仅需更换 1 次，考虑到活性炭使用过程中随着吸附的污染物逐渐增加，吸附效率下降，环评要求企业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废气处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8.3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

(2)废润滑油

为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补给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3)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设备使用液压油，需定期补给、更换一部分，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2t/a。

(4)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润滑油年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年。

(5)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

(6)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1.5t/a。

2、固体废物统计及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8.3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T, I	0.02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T, I	0.2
4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体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5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	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	1.5

3、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固废具体贮存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场（设施）名称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	袋装	年	外售综合利用	0.5
2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2F 车间东北角	桶装	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2
3	废液压油			桶装	年		0.2
4	废油桶			堆放	年		0.05
5	废活性炭			袋装	半年		8.3
6	生活垃圾	厂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点	厂区内	桶装	日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废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中，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 类。环评同时要求：①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在产生、盛装、转运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情况；②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地必须硬化，设立标牌，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废，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④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

本项目固废经以上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预计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且投产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建设和管理，因此，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由于本项目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危险物质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①油类物质（润滑油、白油、电火花油）；②危险废物。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①厂区油类物质（润滑油、白油、电火花油）最大储存量为0.41t（包括设备上的）；

②危险废物根据委托处置频次，厂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6.19t。

则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41	2500	0.000164
2	危险废物	/	6.19	50	0.1238
项目 Q 值Σ					0.124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24，Q<1。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企业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情况，基于物质特性及工艺危险性特征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

(1)本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浓度达到一定的限值，遇到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事故危险。

(2)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会增加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3)危险废物随意排放、贮存，经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事故性排放	大气

4、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若单独设置房间，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

②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④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环评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并加强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 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 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 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⑤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 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同时应立即报警, 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 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

(3)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 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 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4.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审批排放情况汇总

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审批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以新代 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全厂总排 放量	增减量(对 照环评审 批量)
大气污 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88	0	0.075	0.163	+0.075
水污染 物	废水量	360	0	120	480	+120
	COD _{Cr}	0.014	0	0.005	0.019	+0.005
	NH ₃ -N	0.0007	0	0.0002	0.001	+0.0002
固体 废物 ^①	金属屑	4	0	/	4	0
	含油金属屑	1	0	/	1	0
	废润滑油	0.02	0	0.1	0.12	+0.1
	废活性炭	/	/	8.3	8.3	+8.3
	废 UV 灯管	0.2	0.2	/	0	-0.2

	油泥	0.05	0	/	0.05	0
	废切削液	0.6	0	/	0.6	0
	废液压油	0.05	0	0.2	0.25	+0.2
	废油桶	0.05	0	0.05	0.1	+0.05
	废包装材料	1	0	0.5	1.5	+0.5
	生活垃圾	4.5	0	1.5	6	+1.5
注：①固体废物均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水量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四侧	噪声	隔声、减振等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堆放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中，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处理效率；生产操作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危废仓库等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其他建议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和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六、结论

嵊州市多贝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电声配件扩建项目建设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北路 121 号，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8	/	0.075	0	0.163	+0.075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120	0	480	+120
	COD	0.014	0.014	/	0.005	0	0.019	+0.005
	NH ₃ -N	0.0007	0.0007	/	0.0002	0	0.001	+0.0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6	/	/	/	0	0.6	0
	废润滑油	0.02	/	/	0.02	0	0.04	+0.02
	废液压油	0.05	/	/	0.2	0	0.25	+0.2
	油泥	0.05	/	/	/	0	0.05	0
	废 UV 灯管	0.02	/	/	/	0.02	0	-0.02
	含油金属屑	1	/	/	/	0	1	0
	废油桶	0.05	/	/	0.05	0	0.1	+0.05
	废活性炭	/	/	/	8.3	0	8.3	+8.3
一般固废	金属屑	4	/	/	/	0	4	0
	废包装材料	1	/	/	0.5	0	1.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